

---

## 秘书长公报

###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并为了建立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组织结构,兹特公布如下:

#### 第 1 节

##### 一般规定

本公报应与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起实施。

#### 第 2 节

##### 职能和组织

##### 2.1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

- (a) 是负责处理与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有关事项的中央机构;
- (b) 负责管理并确保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和以及立法机关授与的有关任务;
- (c) 制定和实施联合国的预算和会计政策及程序;
- (d) 规划、管理和协调本组织所有资源的使用,并确保直接或通过向联合国总部和海外其他办事处授权和(或)作出指示,有效和高效地使用这些资源;
- (e) 对联合国资金的使用进行核算,并向有关当局提出报告;

(f) 实施和管理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管理系统),特别是对各种改动提出具体要求,进行用户接受性测验、支助获授行政权力的各部厅,和监测该系统的运行。

2.2 本厅下设本公报所述的几个组织单位。

2.3 本厅由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主管。除了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责外,财务主任和负责每个组织单位的官员根据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的规定履行对其职位适用的一般职责。

### 第 3 节

#### 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

3.1 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向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负责。

3.2 财务主任负责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活动,并监督 3 个组织单位的工作,即帐务司、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及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按照授权管理并确保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就有关联合国的预算、计划、工作方案和财务的政策问题,向秘书长和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提供咨询;在大会各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代表秘书长提出预算概要、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期计划、维持和平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论坛中就预算和财政事项代表秘书长;制定联合国的预算和会计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和对联合国的资源实行财务控制。

### 第 4 节

#### 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办公室

4.1 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协助财务主任全面领导、监督和管理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工作;
- (b) 履行《财务条例和细则》授予财务主任的职责;
- (c) 编写有关规划、方案拟定、预算和会计事项的政策文件、报告和指导方针;

- (d) 协调有关规划、方案拟定、预算和会计事项的部门间活动;
- (e) 向管理和财务咨询小组提供实质性和秘书处服务。

## 第 5 节

### 帐务司

5.1 帐务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负责。

5.2 帐务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 (a) 维持联合国的帐目;
- (b) 记录收入和支出;核对银行帐户;以及监测和收取本组织的金融资产;
- (c) 编制财务报表,包括两年期财务报告和维持和平年度财务报告;为经常预算及维持和平编制现金流动情况报告;和根据需要编制其他专项财务报告;
- (d) 办理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支付薪金和有关的津贴、其他福利和应享权利;办理向供应商和其他承包商付款;和办理偿还联合国债务的其他付款;
- (e) 管理团体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方案;确定保险范围并安排商业保险;为索赔事项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根据《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Rev.1 和 Amend.1 的规定办理支付赔偿款;
- (f) 实施和操作管理系统的有关部分;
- (g) 向维持普通会计系统、发薪系统、退休人员健康保险、所得税偿还处理和支助以及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和后勤司一起向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外地会计和发薪系统提供系统支助;
- (h) 根据财务主任的授权,担任总部各种交易核签人的职责。

## 第 6 节

###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6.1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负责。

6.2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制订估计所需资源的政策、程序和方法,并按《财务条例和细则》就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提供政策指导;

(b) 编制和向各立法机构提出秘书长的年度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有关的清偿预算和资产处理报告;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年度报告;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其他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非维持和平行动但经安全理事会决议授权的活动的说明和其他报告;

(c) 监测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现金流动状况,提出将每个特别帐户并不急需的现金作短期投资的建议;批准向国家政府支付经核准的死亡和伤残、特遣队自备装备和协助通知书索赔等款项;和对于向国家政府支付的部队费用偿还款,确定部队的每月平均兵力、应偿还数额并开始支付;

(d) 就维持和平经费筹措问题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e) 实施和操作管理系统的有关部分。

## 第 7 节

###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

7.1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负责。

7.2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拟订和实施有关方案预算和预算外资源问题的政策、程序和方法;

(b) 增强联合国方案预算各部分的规划、方案拟定和预算编制的综合过程;

(c) 编制和向各立法机构提出秘书长的预算概要、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期计划和有关订正、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关于预算问题的其他报告,包括新活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订正方案概算或追加方案概算;

(d) 制定实施方案预算、中期计划和预算外资金的控制报告制度和程序,以确保大会核准的资源得到既节省又适当的使用;

(e) 实施和操作管理系统的有关部分;

(f) 就方案和预算问题向大会第五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 第 8 节

#### 最后条款

8.1 本公报于 19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8.2 秘书长 1996 年 5 月 22 日题为“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职责和组织说明”(ST/SGB/Organization,Section:OPPBA)的公报就此作废。

秘书长

科菲·安南(签名)

-----